

農業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4年3月

項次	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1	農業部	社群媒體維運經營(含社群媒體辦理政策宣導、打擊假消息即時回應或民眾疑問圖卡、影片製作)	114年度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	網路	114.3	秘書處	公務預算 非營業特種基金	各單位分攤經費來源預算科目如下： 1. 農業部：農業管理 2. 林業保育署：林業發展 3. 漁業署：漁業管理 4. 農村水保署：農村再生基金-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5. 農業金融署：農業金融業務 6.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：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7. 農糧署：農糧管理 8. 農水署：農田水利發展	247,500	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維運農業部臉書粉絲專頁、line@及YT頻道等社群媒體，製作圖卡訊息及影音，並協助處理重大記者會直播及相關臨時交辦事件。透過本部自媒體向民眾傳遞正確的農業知識，擴散農政訊息能見度。	農業部FB、LINE@、YT及IG	
2	農業部	「臺灣龍虎斑正式登陸日本西鐵通路」影音專案拍攝	114年度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	網路	114.3.8	秘書處	公務預算 非營業特種基金	各單位分攤經費來源預算科目如下： 1. 農業部：農業管理 2. 林業保育署：林業發展 3. 漁業署：漁業管理 4. 農村水保署：農村再生基金-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5. 農業金融署：農業金融業務 6.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：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7. 農糧署：農糧管理 8. 農水署：農田水利發展	71,100	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影音製作及紀錄，針對日本西鐵集團觀光列車、飯店餐廳及超市等多元通路販賣臺灣龍虎斑，並透過新媒體平臺傳遞。	農業部FB、LINE@、YT及IG	
3	農業部	國際蘭展活動宣傳	114年整體農業政策整合行銷案(A)(B)(C)	網路	114.3	秘書處	公務預算 非營業特種基金	各單位分攤經費來源預算科目如下： 1. 農業部：農業管理 2. 林業保育署：林業發展 3. 漁業署：漁業管理 4. 農村水保署：農村再生基金-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5. 農業金融署：農業金融業務 6.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：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7. 農糧署：農糧管理 8. 農水署：農田水利發展	-	1.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. 三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.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廠商回饋資源傳遞農政訊息，提高政策能見度。	民視官網 三立官網 台視官網	廠商回饋

4	農業部	農業氣象資訊：為因應臺灣農業常遇之天然災害，透過蒐集國內及國外相關氣象與環境等資訊，進行專業分析與研判，並依據天氣預警情資，針對重點地區及重要品項，製作預警或提醒資訊，並具體提供農漁民日常或防減災工作建議。	114年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農業防災預警精進計畫	網路	114.3.1-114.3.31	綜合規劃司	公務預算	農業科技研究發展	61,000	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. 整合全臺警特報訊息，提供天氣預報與農業預警的影音服務，除作為農漁民日常農務之參考外，於特殊天氣事件期間即時提供預警資訊，達到防災效益。 2. 強化防災預警及應變服務，提供國內外即時且正確天氣資訊的研判，並結合專家及顧問群，針對農產業方面提供可能之影響及預警資訊，作為緊急應變情資或汛期前之重要參考依據，減少災時農業損失。 3. 借助網路及通訊媒體即時傳遞特性，透過更多元之管道傳播本計畫產出之簡報、圖卡、影音，強化預警效益。	農業部FB、LINE@及YT	
5	農業部	2025東京國際食品展-臺灣農水產物館	2025東京國際食品展-臺灣農產館	網路	114.3.1-114.3.11	國際事務司	非營業特種基金	農損基金-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	150,000	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	為展現臺灣農食文化特色，同時在東京國際食品展會上營造臺灣農產優質美味及國際品牌形象，將「臺灣農水產幸福滋味」傳遞予國際市場。本次活動製作1支3分鐘長影片及10支各30秒業者介紹短影片，希望藉由影片吸引全球食品業界人士、參展商及消費者的興趣，促使更多人關注並參與展會。影片內容強調臺灣農產品優良品質和特色、創新食品趨勢及最新技術，增強整體產品吸引力和品牌曝光度。	農業部FB粉專	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 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％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 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 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 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 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 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 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